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2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瑞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175,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92,138,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466,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9,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6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3,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59,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5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4%;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高媛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5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9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32,308,988股减至432,118,98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2,308,988元减至432,118,988元。

注: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朱晓峰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联系电话:0592-2107822

传真:0592-313033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2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2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毕马威华振及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P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璐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林崇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璐屏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璐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大致相当。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含此前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H股财报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毕马威华振及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经验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恰当的,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恰当的,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97,330,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959,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370,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42,778,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1,407,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370,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94%。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陈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8,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6,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9%;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4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2%;反对2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0,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75%;反对2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8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79%;反对2,64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4%;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089%;反对2,64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3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725,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6%;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3,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7%;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8%;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725,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6%;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3,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7%;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8%;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51,950股,平潭维实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943,035股,以上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74,494,98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7,33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1%;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7,33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1%;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1%;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4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2%;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0,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75%;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1%;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陈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平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23,4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4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417,6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81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0%。(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1%;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154,419,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26%;反对10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